

制度编号：ZYU-JX-2023-220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3〕252号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充分发挥学校特色学科与优势专业的引领作用，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跨学科交叉融合新型人才的需要，积极探索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的人才培养“微模式”，提升学生在未来行业领域的适应力和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微专业，是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一流专业建设点或某个特定研究领域、新兴产业发展、新技术应用及专业核心素养等方面，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是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有益探索。微专业在设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按照“边建设、边运行”的原则组织实施。学校根据专业建设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定期发布微专业项目申报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工作。二级单位

根据办学特色和专业发展需要进行调研论证，申请并填写《微专业申请表》，经二级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正式立项建设。

#### **第五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适应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体现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内涵；

（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明确，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开设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四）微专业负责人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并作为主讲教师主讲1门微专业课程，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

**第六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3个学期，最长不超过4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6~8门课程，每门课程2~3学分，总学分12~16学分，每学分16学时。在课程设置中应标注理论和实验学时数。

**第七条** 鼓励与相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参与微专业的建设和教学，鼓励跨二级单位、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项目的课程。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学校负责微专业建设规划与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 （三）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发放等工作；
- （四）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九条** 学院（部）是微专业建设和实施的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 （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 （三）负责微专业报名与录取工作；
- （四）开展微专业课程授课教师安排、教学实施、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等日常教学及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微专业开展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在学校教学研究项目、在线开放课程等评审立项中予以支持。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备案后面向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鼓励学有余力且学习成绩良好的在籍学生根据个人兴趣自主修读微专业，在第二学期末提出修读申请，每个学生仅限报1个微专业进行学习。

**第十三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但可互认通识类选修课程学分，总计不超过4学分。

**第十四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原则上20以上方可开班，一般安排在教学周学生空闲时间，或集中安排在周末、假期进行授课，授课形式可以是线下或线上+线下。

##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总成绩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试成绩组成。过程性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不得低于40%，总评成绩达60分及以上视为通过课程学习，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成绩不合格者，所在二级学院根据教学计划执行情况，可安排一次补考。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指定课程，获得规定学分，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运行科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主修成绩单。

**第十九条** 微专业不授予学位、不注册学历学位。学生在校期间未完成微专业中所规定学分，学校只提供修读成绩单，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

##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条** 鼓励二级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保障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一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和督导检查范围，在职称评定、绩效发放中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教学科负责微专业立项、评审，教务处教务运行科负责微专业排课、成绩管理、档案管理和证书发放，教务处质量控制科负责微专业评估和过程监控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辅修专业、微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浙越外发〔2021〕82号）同时废止。

**《浙江越秀外国语微专业管理办法》  
规章制度履历表**

版次	制度文号	编制部门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期
0(新订)	浙越外发〔2021〕82号	教务处	王晨倩	陈文涛	徐真华	2021年5月
1(修订)	浙越外发〔2023〕252号	教务处	庞妮娜	杨爱军	陈文涛	2023年12月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

### 修订说明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原因	修订后内容
1	将辅修、微专业两块拆分为两个独立文件。	清晰地界定辅修专业和微专业的管理范畴,使得各自的定位更加明确。同时为未来文件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方便我们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	微专业单独发文。
2	无	打破学历层次的限制,让更多学生有机会接触到前沿知识和技术,提升自身能力和价值。	专科学生也可以参与微专业的学习。
3	无	增加项目设置和建设的相关要求。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和督导检查范围,在职称评定、绩效发放中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
4	无		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但可互认通识类选修课程学分,总计不超过4学分。
5	无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主修成绩单。微专业不授予学位、不注册学历学位,学校提供修读成绩单,颁发微专业证。
6	无		明确各职能处室的分工。